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7期 ( 总第652期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

2015 年第 7 期 ( 总第 652 期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 ( 试行 ) ( 政府令第 117 号 )  
..... (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穗府办 [ 2015 ] 3 号 ) ..... ( 1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 穗府办 [ 2015 ] 4 号 ) ..... ( 25 )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 穗府法公 [ 2015 ] 3 号 ) ..... ( 30 )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穗教发 [ 2015 ] 11 号 ) ..... ( 32 )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

《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5 年 1 月 12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2 月 3 日

## 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促进源头减量与资源回收利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饮垃圾是指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和单位供餐产生的食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废料、食品残余、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餐饮业经营者和食堂供餐单位在食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餐饮垃圾中提炼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排放、收运、处置及其管理活动。

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产生的有机易腐性垃圾的排放、收运、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按照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按照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分步实施，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管理原则，实行规范排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排放、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日常管理工作。

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公安、质检、农业、价格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其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七条** 鼓励和推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服务项目财政评审结果及其处置企业经营状况，落实相关经费。

**第九条**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标准和方式提出方案，经价格部门按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排放收运处置管理

**第十条** 本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实行收运、处置主体一体化。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处理设施建设布局方案,结合各区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量,以各区行政区划为基础将全市划分为若干服务区域。

本办法生效前通过政府招标确定的试点项目,可以按照现有合同约定处理餐饮垃圾,也可以通过补充协议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越秀区、天河区、黄埔区以及番禺区小谷围街实施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一体化。其他区域的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在处理设施建成前按照现行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收运处置一体化,具体实施时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公布。

**第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服务区域,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划定的服务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约定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市场推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在划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对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置。

**第十二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十三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应当与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收运处置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数量和废弃食用油脂回收价格等内容。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自行处理餐饮垃圾的,在与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时,可以只对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内容进行约定,但应当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照规定向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分类收集并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二) 负责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的保管，保持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整洁；

(三) 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餐饮垃圾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应当设置高效油水分离装置；

(四) 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与其签订收运处置合同的收运处置单位。

**第十五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在收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为产生单位提供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收集容器；

(二) 配备相应数量的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收运车辆，并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

(三) 餐饮垃圾应当每天清运，废弃食用油脂按照约定定期清运，及时清理油水分离装置，并保持收运车辆、收集容器和作业区环境整洁；

(四) 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收集容器应当具有统一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撒漏，突发撒漏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应当即时清理干净；

(五) 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处置场所。

**第十六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在处置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要求配备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置设施及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确需停产检修的，应当提前15日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声等造成二次污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等废弃物应

当有产生和流向记录并纳入台账；

(四) 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应当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记录并纳入台账；

(五)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检测，定期对处置设施的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价，检测和评价结果应纳入台账；

(六) 处置设施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在线计量、监控、检测等系统设备。

**第十七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排放、收运、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并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联单应当由收运处置单位向服务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定期交回备查联。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在收运过程中，应当携带联单；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置单位工作人员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确保联单内容与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实际情况相符。

**第十八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台账管理制度，真实、完整记录收运处置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类别、数量和去向等情况，供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备查。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台账，真实、完整地记录收运处置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类别、数量、来源、流向记录和设施运行数据等情况，每月10日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1个月的收运和处置台账。

**第十九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排放、收运和处置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

(一) 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公共厕所、排水管道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抛洒、堆放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二) 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存放、收运、处置；

(三) 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交未取得特许经营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

运、处置；

- (四) 未经特许经营擅自收运、处置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 (五) 违反规定使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饲养禽畜、水产品等动物；
- (六) 违反规定使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生产、加工食品和饲料；
-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餐饮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将食品安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工作纳入餐饮单位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减量和规范排放、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违反规定收运处置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企业实施市场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监管等方式对辖区内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的收运处置合同签订和台账记录情况；
- (二)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联单的执行情况；
- (三)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的台账记录和报送情况；
- (四)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设施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
- (五)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分类收集、密闭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置情况。

城市管理、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和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即时共享餐饮服务许可和严控废物处理许可、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置单位资源化利用产品台账等情况，并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单位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运、处置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收运、处置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对署名举报的，应当予以回复。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违反规定的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单位名单，并纳入诚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环保、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农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联动执法。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体系。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开展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餐饮服务单位和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倡导市民理性消费，促进源头减量化。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与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单独分类收集或者未在规定地点分类密闭存放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在收运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为产生单位提供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专用收运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做到按时清运，及时清理油水分离装置，保持收运车辆、收集容器和作业区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对道路造成污染的，责令即时清除干净，并处每次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路线、时间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或者擅自改变处置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在处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处置设施及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停产检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天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置情况纳入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擅自闲置、拆除、

改装、损毁、遮挡在线计量、监控、检测等系统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造成二次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处置单位未执行联单管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次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公共厕所、排水管道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的，责令立即清除污染，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存放、收运和处置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交未取得特许经营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置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清运工具，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使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养禽畜、水产品或者生产、加工食品和饲料的，分别由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和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内部食堂、餐厅违反本办法的，除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罚外，对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环保、公安、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加 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2014〕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在我市创新、集聚、规范发展，抢占金融发展制高点，促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近年来，以第三方支付、P2P（点对点）网络贷款、众筹平台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搜索引擎、社交网络等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迅猛，深刻影响并不断改变中国金融业发展格局。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中国移动互联网的起源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and 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金融中心，广州具有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的有利条件和坚实基础。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对于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打造财富管理中心、提升区域金融中心集聚辐射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二）总体思路。紧紧抓住大数据时代中国金融业发展的新机遇，将互联网金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产业作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新的重要突破口，以更具前瞻性的视野、更富包容性的态度、更有创新性的举措大力推进，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促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基本原则，积极营造适合互联网金融创新创业的条件和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推动互联网金融产业实现快速、健康、创新发展。

(三) 发展目标。力争在三年内建成3个-5个各具特色的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集聚一批实力雄厚的互联网金融龙头企业，打造若干个品牌卓越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将广州建设成为互联网金融业态丰富、运行稳健、创新活跃、服务高效、环境优良，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和广泛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中心城市。

##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

(四) 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搭建安全、高效的在线支付平台，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移动支付、基金销售支付等业务。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引导符合条件、有产业支撑的机构设立更多以网络支付为主营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

(五) 发展P2P网贷机构。支持P2P网贷机构加强信息披露，接受市场和投资者的监督。引导P2P网贷机构采取由第三方托管资金、设立风险保障金以及引入第三方担保、基金担保、保险担保主体等措施，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稳健运营。支持广州地区的企业集团或金融控股集团发起设立P2P网贷机构，利用集团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完善集团产业链条。支持P2P网贷机构明确市场定位，创新产品，加快发展，形成特色与品牌。

(六) 发展众筹平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各类众筹平台在我市集聚发展，大力开展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业务。支持各类要素交易平台大力开展众筹业务，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青创板”股权众筹平台，引导各类创业资金进入“青创板”，提高股权众筹对接效率，打造全国青年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的知名品牌。

(七) 发展互联网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保险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交网络等与互联网相关的财产保险业务，创新与互联网金融特点相适应的履约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模式，大力发展网络健康险。依托大型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一批互联网特色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大数据技术开展经营活动，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机构发起设立网络银行、网络保险公司、网络证券公司、网络基金公司等创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

(八) 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及配套服务机构。创造良好条件,大力支持以互联网为主要业务载体的金融产品销售、金融资讯与金融门户、金融大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备份、销售结算等互联网金融相关及配套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九) 引导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渠道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直销业务或探索设立直销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支持证券公司、基金期货公司与大型电商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展互联网理财业务,开设网上直销平台,推动证券基金行业转型升级。支持金融机构、大型电商企业等设立各类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法人机构或功能性总部机构。引导传统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民间金融组织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业务合作,做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十) 规划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支持我市越秀、天河、增城等有条件的区(县级市)依托各自优势选址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建设大数据存储、宽带基础设施等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向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云计算标准接口服务、大数据集中处理标准化服务、金融后台集成服务、金融上下游资源垂直搜索引擎等标准化技术服务或产品。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依托广州超算中心的信息处理和服务能力开展互联网金融技术创新。

(十一) 探索建设广州金融大数据系统。依托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广州地区大型商业公司、电商企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各类要素交易平台、电信、大型社交网站的用户交易记录、支付记录等数据信息,探索建设广州金融大数据系统,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撑。

(十二) 成立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成立由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金融市场服务机构、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等参加的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制定互联网金融行业经营规范标准,加强联盟成员间的沟通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创新、规范自律。

### 三、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扶持力度

(十三) 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注册登记。允许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时使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或“网络金融信息服务”等内容。

(十四) 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互联网金融属于金融新业态范畴,我市互联网金融企业可享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的有关扶持政策。对法人机构在广州注册、规模大、经营规范、行业影响力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企业年利润总额达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企业年利润总额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企业年利润总额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企业年利润总额2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本实施意见有效期内互联网金融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落户奖励。

（十五）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业务补贴。法人机构在广州注册、营业收入排名广州地区前20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融资或金融服务，如能达到下列条件，则按以下标准给予业务补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补贴10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2000-5000万元（含）的，补贴6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000-2000万元（含）的，补贴3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1000万元（含）的，补贴15万元。

（十六）大力培养引进互联网金融人才。对入选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的互联网金融人才，按《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穗金融〔2014〕83号）的规定给予补贴。对法人机构在广州注册且持续规范经营，年度利润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给予每月1000元住房补贴。

（十七）支持互联网金融项目参评广州市有关金融创新奖励。具有较高创新价值和广泛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项目，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参评广州市有关金融创新奖励。

（十八）出台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应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对在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落户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业务发展等给予区（县级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楼宇资源，营造促进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的良好环境。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可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十九）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多渠道融资。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互联网金融创新项目加以培育。支持互



联网金融企业上市融资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 四、营造良好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 完善互联网金融市场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信用环境，探索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引导电商企业、互联网金融企业等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信用机构，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引导社会化的创业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注册设立、融资对接、信用评估、财务核算、业务营销、人才招聘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会计、审计、法律、信用评级、担保、咨询等金融市场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二十一) 优化互联网金融政务与法制环境。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支持广州金融仲裁院充分利用仲裁方式解决互联网金融纠纷，研究出台互联网金融仲裁指导意见，形成专门的互联网金融仲裁员队伍。

(二十二) 营造互联网金融社会环境。依托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成立广州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互联网金融重大课题，成立广州互联网金融实训室开展互联网金融实务操作训练。依托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举办互联网金融创新大赛、互联网金融论坛、互联网金融文化沙龙等活动。依托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开展互联网金融宣传、产品营销和文化交流活动。依托广州社区、农村金融服务站开展互联网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支持互联网金融专著参评全国金融图书“金羊奖”。引导媒体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正面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 五、建设互联网金融安全运行区

(二十三) 强化互联网金融外部监管。按照国家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要求，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监督管理协调合作机制，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技术或以互联网金融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非法证券、内幕交易、非法外汇、非法支付结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法制教育和警示宣传活动，对投资者普及互联网金融知识和开展投资风险教育，增强其对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能力，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制定自律公约、行业标准，加强会员间的信息交流和行业自律。

(二十五) 完善互联网金融企业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强化金融风险意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监管规定，借鉴金融机构开展内部风险控制的经验做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形成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经营文化。

##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六) 建立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建立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贸委、工商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各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等组成的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如有必要时可提请分管市领导协调。

(二十七)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扶持和奖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做好资金的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资金等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互联网金融人才补贴按照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要求申报、审核和下达资金。

(二十八) 加强人才保障。综合运用政府组团招聘、网络招聘、市场招聘、定向猎取等方式引进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等主体在互联网金融产学研等领域加强合作，培育互联网金融人才，开展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支持金融机构或大型互联网金融企业建立互联网金融博士后工作站。

(二十九) 推进落实重点项目。明确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实施重点项目责任制和评估机制，确保落实推进。

附件：广州互联网金融发展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广州互联网金融发展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一、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	1	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	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搭建安全、高效的在线支付平台，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移动支付、基金销售支付等业务。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引导符合条件、有产业支撑的机构设立更多以网络支付为主营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2	发展P2P网贷机构	支持P2P网贷机构加强信息披露，接受市场和投资者的监督。引导P2P网贷机构采取由第三方托管资金、设立风险保障金以及引入第三方担保、基金担保、保险担保主体等措施，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稳健运营。支持广州地区的企业集团或金融控股集团发起设立P2P网贷机构，利用集团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完善集团产业链条。支持P2P网贷机构明确市场定位，创新产品，加快发展，形成特色与品牌。	市金融办牵头，广东银监局配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3	发展众筹平台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各类众筹平台在我市集聚发展，大力开展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业务。支持各类要素交易平台大力开展众筹业务，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青创板”股权众筹平台，引导各类创业资金进入“青创板”，提高股权众筹对接效率，打造全国青年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的知名品牌。	市金融办牵头，广东证监局、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配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4 发展互联网金融机构	支持互联网保险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交网络等与互联网相关的财产保险业务，创新与互联网金融特点相适应的履约保证保险或其他担保模式，大力发展网络健康险。依托大型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一批互联网特色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大数据技术开展经营活动，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机构发起设立网络银行、网络保险公司、网络证券公司、网络基金公司等创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牵头，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配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5 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及配套服务机构	创造良好条件，大力支持以互联网为主要业务载体的金融产品销售、金融资讯与金融门户、金融大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备份、销售结算等互联网金融相关及配套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市金融办牵头，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
6 引导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渠道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直销业务或探索设立直销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支持证券公司、基金期货公司与大型电商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展互联网理财业务，开设网上直销平台，推动证券基金行业转型升级。支持金融机构、大型电商企业等设立各类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法人机构或功能性总部机构。引导传统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民间金融组织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业务合作，做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7 规划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	支持我市越秀、天河、增城等有条件的区（县级市）依托各自优势选址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建设大数据存储、宽带基础设施等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向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云计算标准接口服务、大数据集中处理标准化服务、金融后台集成服务、金融上下游资源垂直搜索引擎等标准化技术服务或产品。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依托广州超算中心的信息处理和服能力开展互联网金融技术创新。	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增城市政府牵头，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配合。
8 探索建设广州金融大数据系统	依托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广州地区大型商业公司、电商企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各类要素交易平台、电信、大型社交网站的用户交易记录、支付记录等数据信息，探索建设广州金融大数据系统，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撑。	市金融办牵头，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配合。
9 成立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	成立由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金融市场服务机构、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等参加的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制定互联网金融行业经营规范标准，加强联盟成员间的沟通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创新、规范自律。	市金融办牵头，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增城市政府等配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10 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注册登记	允许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时使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或“网络金融信息服务”等内容。	市工商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11 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法人机构在广州注册、规模大、经营规范、行业影响力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企业年利润总额达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企业年利润总额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企业年利润总额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企业年利润总额2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本实施意见有效期内互联网金融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落户奖励。	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2 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给予业务补贴	法人机构在广州注册、营业收入排名广州地区前20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融资或金融服务，如能达到下列条件，则按以下标准给予业务补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补贴10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2000-5000万元（含）的，补贴6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000-2000万元（含）的，补贴30万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1000万元（含）的，补贴15万元。	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3 大力培养引进互联网金融人才	对入选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的互联网金融人才，按《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穗金融〔2014〕83号）的规定给予补贴。对法人机构在广州注册且持续规范经营，年度利润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给予每月1000元住房补贴。	市金融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配合。

二、加大对互联网金融支持力度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p>14</p> <p>支持互联网金融项目参评广州市有关金融创新奖励</p>	<p>具有较高创新价值和广泛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项目，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参评广州市有关金融创新奖励。</p>	<p>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配合。</p>
<p>15</p> <p>出台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p>	<p>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应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对在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落户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业务发展等给予区（县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楼宇资源，营造促进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的良好环境。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可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补助。</p>	<p>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增城市政府牵头，市金融办、财政局配合。</p>
<p>16</p> <p>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多渠道融资</p>	<p>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对处于种子期、初期、成长期的互联网金融创新项目加以培育。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上市融资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p>	<p>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配合。</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三、营造良好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	17 完善互联网金融市场环境	<p>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信用环境,探索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引导电商企业、互联网金融企业等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机构,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引导社会化的创业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注册设立、融资对接、信用评估、财务核算、业务营销、人才招聘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会计、审计、法律、信用评级、担保、咨询等金融市场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配套服务。</p>	<p>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及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牵头,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p>
	18 优化互联网金融政务与法制环境	<p>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支持广州金融仲裁院充分利用仲裁方式解决互联网金融纠纷,研究出台互联网金融仲裁指导意见,形成专门的互联网金融仲裁队伍。</p>	<p>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及广州金融仲裁院牵头,市金融办配合。</p>
	19 营造互联网金融社会环境	<p>依托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成立广州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互联网金融重大课题,成立广州互联网金融实训室开展互联网金融实务操作训练。依托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举办互联网金融创新大赛、互联网金融论坛、互联网金融文化沙龙等活动。依托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开展互联网金融宣传、产品营销和文化交流活动。依托广州社区、农村金融服务站开展互联网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支持互联网金融专著参评全国金融图书“金羊奖”。引导媒体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正面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舆论环境。</p>	<p>市金融办、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广州金融业协会、金交会公司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p>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20 强化互联网金融外部监管	按照国家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要求，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监督管理协调合作机制，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技术或以互联网金融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交易、非法外汇、非法支付结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法制教育和警示宣传活动，对投资者普及互联网金融知识和开展投资风险教育，增强其对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能力，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人民银行广州人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牵头，市金融办、公安局、工商局配合。
21 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制定自律公约、行业标准，加强会员间的信息交流和行业自律。	市金融办牵头，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增城市政府等配合。
22 完善互联网金融企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强化金融风险意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监管规定，借鉴金融机构开展内部风险控制的经验做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形成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经营文化。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四、建设互联网金融安全运行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23 建立互联网金融发展部门联席会议	建立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各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等组成的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	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经贸委、工商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及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增城市政府配合。
24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互联网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扶持和奖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做好资金的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资金等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互联网金融人才补贴按照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要求申报、审核和下达资金。	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5 加强人才保障	综合运用政府组团招聘、网络招聘、市场招聘、定向猎取等方式引进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服务平台等主体在互联网金融产学研等领域加强合作，培育互联网金融人才，开展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支持金融机构或大型互联网金融企业建立互联网金融博士后工作站。	市金融办牵头，市委组织部等配合。
26 推进落实重点项目	明确广州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实施重点项目责任制和评估机制，确保落实推进。	市金融办牵头，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增城市政府等配合。

五、保障措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5日

## 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法治广州建设，提高市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组织的原则，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本市各级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法办）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制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决议、决定；

（二）每年第一季度将本地区年度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协调、检查及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指导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法制宣传志愿者及社会力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和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

（六）负责编写法制宣传教育教材和宣传资料；

（七）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

（八）其他法制宣传教育事项。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所需专项经费，并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一）市年度法制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应与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根据普法工作任务切实予以保障。

（二）区（县级市）年度法制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应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按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1元的标准确定。

（三）镇年度法制宣传教育专项经费按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0.5元的标准确定。

（四）本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应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列入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本市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普法办应加强对普法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本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相应的普法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报本市各级普法办作为普法规划检查验收评估参考。

**第八条** 本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本市各级普法办应当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考核等制度，培养和树立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应当将基本的法律知识与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列入培训计划，定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和任用依据。

**第九条** 招录公务员的考核应当设置相应的法律知识内容。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法律知识考试，并获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将本部门职能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向社会适用领域开展专项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律知识作为学生德育课程的重要内容，使学校的法制教育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教员、有课时，并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估体系。

中小学校应当聘请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法制工作经验的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或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组织私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其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理念。

民政、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就职能所辖领域，定期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其法律知识水平，增强其依法维权能力。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对本行业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信息平台、宣传栏、图书角、文艺活动、法律咨询等形式和载体，对辖区内的居（村）民和来穗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来穗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其守法从业，依法维权。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向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业主宣传法律知识，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来穗人员就业上岗的，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八条** 本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组织公益行动等形式鼓励社会组织和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退休公职人员、志愿者团队（个人）以惠民惠民的方式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所管理的广告信息媒介积极参与法制公益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以及文艺团体应当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开办法制宣传教育栏目，开展法治文化传播，按国家有关公益广告管理规定刊播法制宣传教育公益广告，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法治精神。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完善法制宣传教育设施，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市、区（县级市）应当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各区（县级市）应建设至少1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

本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围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文艺演出、摄影、书画、征文、动漫和微电影创作等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每年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本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安排开展或参与法制宣传日活动。

**第二十二条** 重大政策实施及大规模征用土地、重点工程拆迁安置、重大环保设施项目实施、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等与民生相关的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

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法人，应当自觉接受公共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培养法律信仰，遵行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普法办依据本市法制宣传教育绩效评估体系，结合普法五年规划对责任单位法制宣传教育计划落实情况实施检查考核，并评估检查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效果。

检查考核按每个五年普法规划的中期检查督导和终期总结验收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未履行本办法或者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验收中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检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015年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2015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53号	GZ0320150011	2015-02-02	2015-02-19
2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金融〔2015〕17号	GZ0320150015	2015-02-04	2018-02-03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9号	GZ0320150016	2015-02-11	2020-02-05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2号	GZ0320150017	2015-02-12	2020-02-15
5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2015〕98号	GZ0320150018	2015-02-13	2016-02-12
6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5〕11号	GZ0320150019	2015-02-16	2018-02-15
7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地产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5〕115号	GZ0320150020	2015-02-10	2019-03-01
8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机场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2015〕47号	GZ0320150021	2015-02-28	2020-03-1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19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发〔2015〕11 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15 年 2 月 15 日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推进和完善学区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 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三)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

(四) 各区政府应优先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满足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短期内确因公办学位供给不足时,区政府应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满足相关学生的入学需求。

(五)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因特殊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解决的,本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解决;对于一些跨行政区域难以界定的个案,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提出解决建议,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裁决。

(六) 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

## 二、小学招生

(七) 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八) 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民办小学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小学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15日前通过本区教

育行政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九) 入学程序。2015年起,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非本市户籍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5月5日至20日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有效后,于当年5月第四周的周六起连续3天,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当年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不符合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进行报名。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8月下旬向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补报名申请。

民办小学的报名时间原则上为当年5月1日至30日,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十) 招生地段。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小学、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并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办小学招生地段进行少量微调的,应由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4月5日前公示。

100%的公办小学按当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地段招生。2015年起,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10%以下,并逐年减少。

(十一) 安排学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地址一致。“人户一致”具体条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二) 特长生招生。除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增城区5所少儿体校可招收体育特长生外，其他公办小学不得招收体育、艺术及其他项目的特长生或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入学挂钩。

### 三、初中招生

(十三) 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15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十四) 招生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初中、本行政区域内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并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办初中招生范围进行少量微调的，应由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4月5日前公示。

2015年，每所划片入学的公办初中90%以上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2017年，每所划片入学的公办初中95%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十五) 安排学位。具有本市户籍且在公办小学（含政府在民办小学购买的学位）毕业的学生及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在毕业学校所属区范围内升学。因特殊情况需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各区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经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在户籍所在区升学。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民办小学毕业或在外市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公办初中就读的，应回户籍所在区升学。

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 招生方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公办初中的招生方式。各区以2015年至2016年为学区建设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区公办初中可采取多校划片或单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多校划片的学校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单校划片的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或划分地段的方式进行招生。当年7月14日至18日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及其它方式的招生工作。过渡期后，即2017年起公办初中招生方式按各区学区建设方案确定。

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十七) 特长生招生。特长生招生类别为体育、艺术类，各区、校不得新增特长生类别。2015年公办初中招收特长生的比例保留10%，并逐步减少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学校和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公办初中不得跨区招收特长生。确实因市重点扶持项目组队需要，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学校招收特长生的范围和比例可以适当放宽。

特长生招生在小学毕业考试前进行。公办初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体育、艺术方面的技能测试，并按学生的体育、艺术方面技能测试成绩录取，不得进行其他内容的选拔性测试；对获得体育、艺术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公示。

(十八) 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市及各区不再新设立公办外国语学校。在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之前，已被其他公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公办外国语学校的招生。

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按“指标分配到区+电脑派位或抽签”的方式进行招生，以当年招生计划的3倍为电脑派位或抽签指标数。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指标以当年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为主进行分配，具体分配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毕业生规模制定，于当年5月20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于当年6月15日前完成分配工作。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根据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指标名单，按电脑派位或抽签方式随机产生录取名单。

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面向本区招生。从2015年起无寄宿条件的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收地段生人数占当年招生计划的比例为50%以上；区属寄宿制公办外国语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该校可为初中学生提供当年宿位情况调整招收地段生的比

例。招收地段生的比例要逐年增加。各区不得通过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推荐或选拔招生。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工作细则由当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列入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指标名单的学生,享有市属和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两次招生机会。

市、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4月15日前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当年的招生计划。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第1天上午进行电脑派位或抽签,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第1天下午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市、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工作于当天完成。

(十九)民办初中招生。民办学校于当年4月15日之后方可公布本校当年的招生方案,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招生方案包括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学生预录取名单、正式录取名单适时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学生报名时可提交小学五、六年级的《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或复印件。

民办学校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的第7天起方可开始接受报名和招生。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面谈等方式招生,并在公办初中招生电脑派位开始前两天完成初步录取工作,将名单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录取以学生面谈表现和《学生成长记录册》等为主要依据,于7月18日前与公办学校同步完成学籍建立工作,具体操作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于当年8月31日前完成报名和录取工作,并为新生建立学籍。

民办学校不得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选拔招生,不得增加学生的负担。

#### 四、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十)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审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范围和条件。经居住地所在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具体对象及条件见附件1。

(二十一)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

(二十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二十三)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与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二十四)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二十五) 具有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户籍的“三侨生”(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可于当年5月5日至23日工作日期间向广东华侨中学申请报读初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广东华侨中学确认录取并为其建立学籍。

(二十六)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稳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确保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目标。

### 五、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

(二十七)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招生中,以下行为属违规行为:

1.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入学的;
2. 借助中间方(含培训机构、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等)通过组织考试、竞赛或培训等形式录取新生的;
3. 以重点班、特色班、实验班、创新班、奥数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的;
4. 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的;
5. 市属学校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属地区开展招生工作的,或者在开办多个校区的情况下,把以某一校区名义招收的学生安排到其他不同行政区域的校区上课的;
6. 非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小学招收体育、艺术及其他项目的特长生或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小学入学挂钩的;
7. 小学自行确定各类推荐生名单向初中学校推荐的;初中学校要求小学推荐优秀生源,组织小学或变相组织小学推荐优秀生源的;
8. 初中学校在小学毕业考试前进行招生,包括在小学毕业考试之前以签订录取协议或承诺录取等形式预录小学毕业生的,但经批准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除外;
9. 初中学校在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进行文化科测试的,以及对获得体育、艺术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未按规定在本校和毕业学校进行公示的;
10. 初中学校劝导初三毕业生放弃参加中考,或干预初三毕业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志愿的;



11. 将各类学科竞赛成绩、“奥赛”成绩、社会艺术考级、特长评级等与招生录取挂钩，或作为加分奖励、升学依据的；

1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的；

13. 接收民办学校学生就读，形成“校中班”的；

14. 其他行为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

(二十八)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招生中，以下行为属违规行为：

1.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2. 在本意见规定的时间之前进行招生；

3. 借助中间方（含社会培训机构）通过组织考试、竞赛或培训等形式选拔生源；

4. 将各类学科竞赛成绩、“奥赛”成绩、社会艺术考级、特长评级等作为招生录取依据；

5. 委托小学推荐优秀生源，组织小学或变相组织小学推荐优秀生源；

6.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二十九) 中小学校不得为社会机构组织学生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各种竞赛活动提供场地。

(三十) 任何部门、学校、社会团体、机构等组织，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经批准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遵循学校与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

(三十一) 经核实确认学校或培训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按隶属关系由学校或培训机构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处理：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负责人作出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学校校长及其相关责任人5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且5年内不得列入“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等认定范畴；同时，从提出处理建议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内学校校长及其相关责任人已认定为“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的，撤销其相关称号。

4.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责令限期整改，向社会进行通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该校次年减少其10%—50%的招生计划或勒令停止招生，建议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解聘校长。

5. 根据谁审批谁主管的原则，对社会培训机构违规的，责令限期整改，向社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行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当年年检“不合格”结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招生考试违规行为的）校长、相关负责人追究处理。

7. 在调查核实中，如发现还有另外严重的违纪违规问题，则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或规定一并处理。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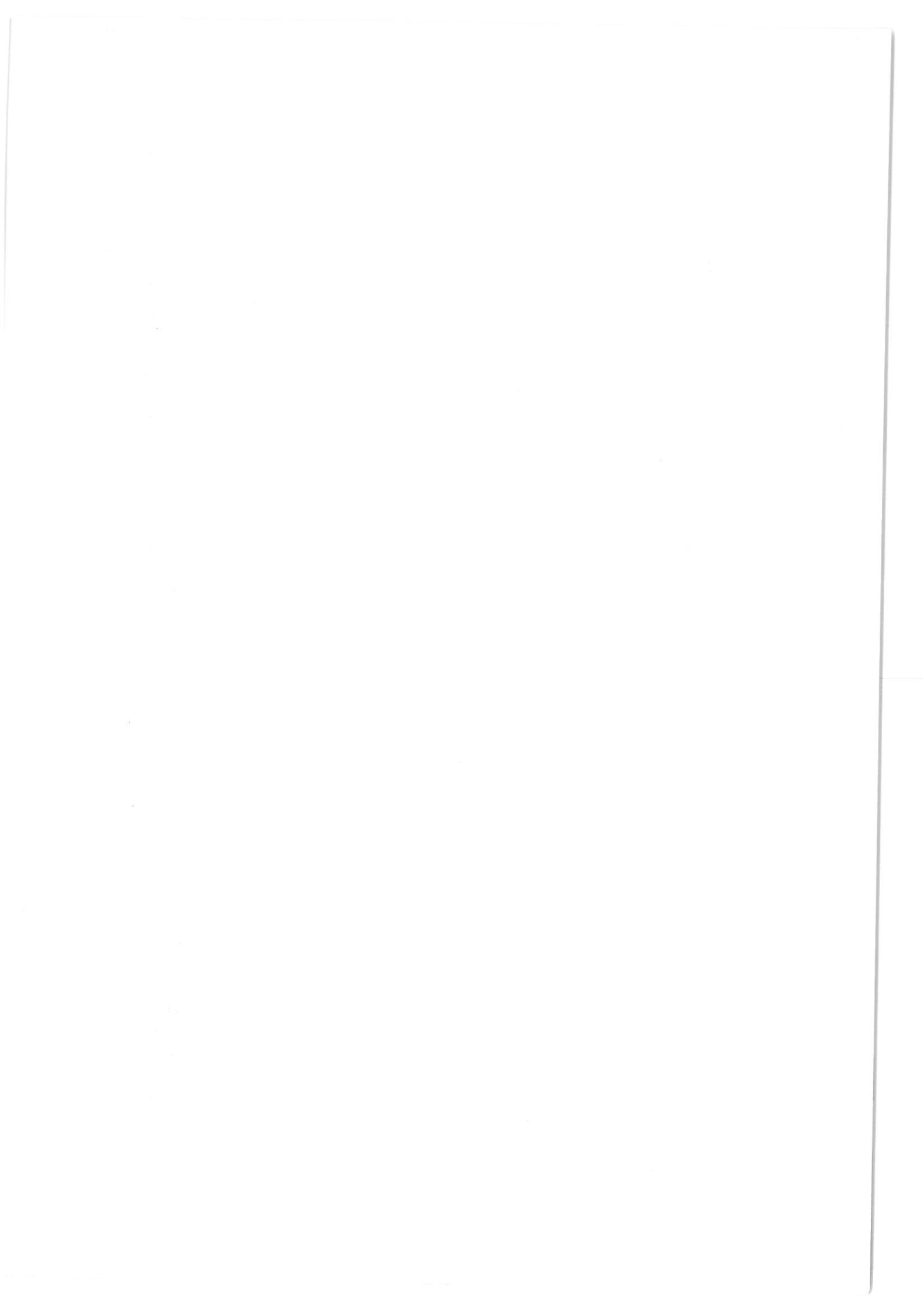
（三十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三十三）本意见由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